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科學研究基金逾 9 成收入來自政府財源挹注，特定收入偏低，設置特別收入基金，妥適性有待商榷-----	1
二、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擴大基金收入來源範圍，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虞，似有欠妥-----	2
三、近兩年度不具運用價值而終止繳納維護費之專利權高達 8 成未曾運用，有待研謀改善-----	3
四、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設備管理收入預計 1,421 萬 4 千元，建議改由中研院單位預算相關歲入科目編列-----	5
五、研發能量計畫新增 3 項分支計畫共計 1 億 2,400 萬元，全數為國庫撥補，允宜回歸單位預算編列，另建議整併深度減碳計畫，並酌減用人費及差旅費---	7
六、建置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之技術支援平台計畫用人費居高，且經濟效益不敷成本，投入規模允宜審酌，另計畫經費 9,804 萬 6 千元全數為國庫撥補，允宜回歸單位預算編列-----	10
七、由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提撥管理費，逾 2 成以上用於工作津貼，惟發放標準流於寬鬆，且連續兩年度超支併決算，似有欠妥-----	12
八、參酌臺灣人體資料庫決算執行情形，建議減列預算 1 億元，並如數減列國庫撥款收入，另編列參與實驗受試者禮品經費，恐引發適法性質疑，妥適性有待商榷，建議予以刪除-----	15
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購置設備預算保留金額逾 6 成，且部分設備使用率欠佳，允宜改善-----	19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科學研究基金逾 9 成收入來自政府財源挹注，特定收入偏低，設置特別收入基金，妥適性有待商榷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以下簡稱科學研究基金)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2 億 6,381 萬 6 千元，包括服務收入 25 億 1,000 萬元、財產收入 9,241 萬 1 千元(租金收入 6,144 萬 4 千元、研發成果收入 2,546 萬 7 千元及利息收入 550 萬元)、國庫撥款收入 26 億 3,880 萬 5 千元及其他收入 2,260 萬元。經查：

(一)科學研究基金財源 9 成以上由國庫撥補，自有財源低於 1 成，不符特別收入基金定義

科學研究基金 106 年度基金來源 52 億 6,381 萬 6 千元，其中來自政府部門之科技部等機關補助委辦計畫收入 22 億 7,000 萬元及國庫撥款收入 26 億 3,880 萬 5 千元，共計 49 億 0,880 萬 5 千元，占基金收入來源之 93.26%，顯示科學研究基金並未有特定收入來源，不符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

(二)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僅編列 2 千萬餘元，毋需另設置基金處理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第 1 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之規定，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

中研院)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報請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惟各年度該基金編列之研發成果收入僅 2 千萬餘元，未具規模毋需增設特別收入基金處理，仍宜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並由中研院循規定程序申請支用，以節省相關行政管理成本。

綜上，中研院設置科學研究基金，然基金收入來源主要由政府挹注，特定收入偏低，未具規模，設置特別收入基金，妥適性有待商榷。

二、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擴大基金收入來源範圍，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虞，似有欠妥

中研院為提高學術競爭力及延攬與留住傑出人才，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於 103 年 1 月 3 日發布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基金來源及用途，作為執行依據。經查：

(一)該基金收入來源應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給中研院之部分為限：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研院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給政府部分，得撥入科學研究基金保管運用。

(二)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擴大基金收入來源範圍：查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1、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歸屬本院部分。2、外界補助、委託及合作計畫之勞務收入。3、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5. 受贈收入。…」之規定，將外界補助、委託及合作計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受贈收入一併列入，擴大基金收入來源範圍。

(三)將原屬單位預算之施政計畫或新興計畫移由基金執行，顯已

紊亂預算體制：自科學研究基金成立後，逐年將單位預算施政計畫改列科學研究基金編列執行，如 103 年度育成中心計畫、培育科技菁英計畫、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104 年度創新轉譯農業研究與疫苗研發計畫及國家生技園區計畫，以上除育成中心外，其他計畫全數由國庫撥補。此外，全數由國庫撥補之跨年度新興計畫，亦移由基金執行，如 104 年度重大疾病之新藥及健康雲跨領域研究計畫、105 年度打造世界級蛋白質研發重鎮計畫。造成各項計畫國庫撥補款執行之賸餘滯留基金，影響國庫資金調度。

(四)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依母法精神訂定，似有

欠妥：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規定，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屬行政命令，惟該基金收入與支出範圍，已非限於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之運用，有逾越科學技術基本法授權範圍之虞。

綜上，中研院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設置之科學研究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基金來源與用途擴大，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虞，似有欠妥。

三、近兩年度不具運用價值而終止繳納維護費之專利權高達 8 成未曾運用，有待研謀改善

106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於「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編列專利維護費用 650 萬 4 千元，係為維持專利權合法權利之維護費用。經查：

(一)專利權件數雖有增加，惟其運用比率仍待提升

中研院有效專利權件數自 97 年度之 262 件，成長至 104 年

度之 730 件(詳附表 1)，專利權件數逐年成長，而其運用情形如下：97 年度 155 件，占當年度有效專利權件數約 59%，至 104 年度運用 332 件，占當年度有效專利權件數約 46%。顯示專利權取得件數雖逐年成長，而運用情形卻未能隨之提升，且與 100 年度以前相較，呈現下降之趨勢，其運用比率仍待提升。

附表 1：專利權件數與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截至當年度有效專利件數	截至當年度運用專利件數	截至當年度運用專利件數÷有效件數
97	262	155	59%
98	299	177	59%
99	356	190	53%
100	426	212	50%
101	501	223	45%
102	618	251	41%
103	651	295	45%
104	730	332	46%

※註：1.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二)近兩年來不具運用價值而終止繳納維護費之專利權案件雖減少，惟未曾運用專利權件數之占比逐年增加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據此，自 99 年度終止繳納專利權維護費而未曾運用之專利計有 1 件，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經評估終止繳納專利權維護費案件由 6 件增至 9 件，占終止繳納維護費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55%、73%、79%、80%及 82%(詳附表 2)，已投入之研發成本、專利權申請費與後續維護費用形同虛擲。

附表 2：99 年度至 104 年度未曾運用專利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申請終止繳納智慧財產維護費件數	第 1 欄未曾運用專利件數	未曾運用專利件數÷終止繳納專利件數
99	1	1	100%
100	11	6	55%
101	22	16	73%
102	34	27	79%
103	15	12	80%
104	11	9	82%

※註：1.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綜上，中研院專利權運用比率呈下降趨勢，另不具運用價值經終止繳納年費之專利權雖有減少趨勢，惟其中未曾運用件數之占比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善。

四、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設備管理收入預計 1,421 萬 4 千元，建議改由中研院單位預算相關歲入科目編列

106 年度財產收入項下租金收入編列 6,144 萬 4 千元，包括育成中心設備管理收入 4,723 萬元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其他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421 萬 4 千元，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341 萬 4 千元增加 803 萬元。經查：

(一)各年度租金收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科學研究基金 103 年度租金收入決算數 3,847 萬 9 千元，超收 399 萬 2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4,251 萬 3 千元，超收 601 萬 3 千元(詳附表 1)，皆為育成中心設備管理收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計 105 年度完工，故自 105 年度起增編該園區其他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931 萬 4 千元。嗣因施工進度落後，預計該園區於 106 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故編列 7 月至 12 月其他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421 萬 4 千元，包括餐廳、停車場、儀器租金及設備使用費等。

附表 1：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租金收入預決算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
103	34,487	38,479	3,992
104	36,500	42,513	6,013

※註：1. 資料來源，中研院決算書。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 106 年度編列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允宜列入單位預算相關歲入科目**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由單位預算執行 81 億餘元，用於興建公共建設及購置相關儀器設備，列於單位預算財產帳類，係屬公務用財產。且該計畫於 106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編列之用途別科目包括公共建設經費 8 億 0,572 萬元、購置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等 5 億 9,200 元，共計 13 億 9,772 萬元，全數由國庫撥補投資，雖預計收取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並未編列相關水電、及消耗與場地設施維護等費用。

另查行政院主計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6 年 10 月 17 日以處會二字第 0960005899B 號函轉知審計部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商公務用財產提供非營業特種基金使用所衍生收入處理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特種基金為營運使用公務用財產，所衍生之收入應列入預算，循預算程序分配繳庫。是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仍有 81 億餘元固定資產列於單位預算財產帳類，屬公務用財產，相關維護與消耗由單位預算支應，故建議科學研究基金 106 年度編列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421 萬 4 千元，宜列入單位預算相關歲入科目編列。

綜上，科學研究基金 106 年度編列租金收入，其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其他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421 萬 4 千元，卻未編列場地設備管理相關之水電、消耗及場地設施維護等費用，並參酌上開會議結論，建議改由中研院單位預算相關歲入科目編列。

五、研發能量計畫新增 3 項分支計畫共計 1 億 2,400 萬元，全數為國庫撥補，允宜回歸單位預算編列，另建議整併深度減碳計畫，並酌減用人費及差旅費

106 年度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於研發能量計畫項下新增「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2,400 萬元、「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7,500 萬元及「深度減碳之研發計畫」2,500 萬元等 3 項分支計畫，共計 1 億 2,400 萬元。經查：

(一)3 項新增分支計畫預計 4 年度經費需求 4 億 9,600 萬元

106 年度研發能量計畫項下新增 3 項分支計畫，其中「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及「深度減碳之研發計畫」皆屬 104 年 10 月向行政院提出「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之政策額度計畫，經行政院審查後分列為兩部分，兩計畫終極目標皆為達到減碳與永續社會目標；另「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由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申請，並整合衛福部、農委會之防疫量能，以及導入科技部及中研院領先科技研發能力，促進防疫體制之分工合作與再升級，該分支計畫之子計畫 4「疫苗技術研發」項下列有建立可產生廣泛及高抗體中和反應之技術，責由中研院主辦。前揭計畫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由中研院編列之經費需求預計 4 億 9,600 萬元(詳附表 1)。

附表 1: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研發能量計畫新增分支計畫經費需求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00,000
深度減碳之研發計畫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0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子計畫 4 疫苗技術研發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96,000
合計	124,000	124,000	124,000	124,000	496,000

※註：1. 資料來源，依中研院提供資料彙整。

(二)106 年度 3 項新增計畫編列用人費逾 4 成以上，用以聘用博、碩士相關研究人員，且未來預計人力需求仍有成長

前揭 3 項新增計畫 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2,400 萬元，其中約聘僱人員薪資 2,613 萬 8 千元、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及獎助金 2,833 萬 3 千元，合計 5,447 萬 1 千元，占計畫經費 4 成以上(詳附表 2)；其中「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106 年度聘用研究人力為 46 人(博士後研究 12 人、學、碩士研究助理 33 人及技術人員 1 人)，預計未來 3 年每年度增加為 80 人，年成長幅度達 73.91%、「深度減碳之研發計畫」4 年每年度 24 人(博士後研究、碩博士班學生及研究助理)及「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106 年度 10 人¹(博士後研究 5 人、助理 5 人)。是故，以 106 年度各計畫經費內容分析，用人費逾 4 成以上，用以聘用博、碩士相關研究人員進行研究，預期將達成培育研究人員之目標。惟研究成果能否順利導入產業運用，允宜審慎評估，以提升計畫執行實質效益。

附表 2：106 年度研發能量計畫新增分支計畫預算數編列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用途	深度減碳之研發計畫		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		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約聘僱人員薪資	18,286	24.38	4,302	17.21	3,550	14.79	26,138	21.08

¹子計畫 4 疫苗技術研發由科技部與中研院辦理，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每年度增加至 69 人。

用途	深度減碳之研發計畫		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		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及獎助金	16,517	22.02	6,466	25.86	5,350	22.29	28,333	22.85
國外旅費	1,936	2.58	1,210	4.84	0	0.00	3,146	2.54
國內及大陸地區差旅費	1,560	2.08	520	2.08	0	0.00	2,080	1.68
委外研究	2,000	2.67	0	0.00	0	0.00	2,000	1.61
其他經常支出	19,701	26.27	9,752	39.01	15,100	62.92	44,553	35.93
購置固定資產	15,000	20.00	2,750	11.00	0	0.00	17,750	14.31
合計	75,000	100.00	25,000	100.00	24,000	100.00	124,000	100.00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研院預算書。

(三)新增分支計畫 1 億 2,400 萬元全數為國庫撥補，允宜回歸單位預算編列，另欠缺整體明確量化目標，不利日後成效評估，或細部計畫經費需求未予列明，恐難落實計畫經費審查

新增 3 項分支計畫全數為國庫撥補，非屬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建議回歸中研院單位預算編列。此外，前揭計畫訂定之預期達成目標，皆未提出整體量化目標，不利日後計畫成效評估；另「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總經費需求 3 億元，惟細部計畫共計 4 項，皆未列示經費內容與需求，其中第 4 項細部計畫「邁向深度低碳社會與經濟轉型之研究-邁向深度低碳社會」，係採民意問卷調查方式進行，預計執行 4 個年度，然無法得知其用人費、材料費等用途及金額。是以，行政院恐難落實計畫經費需求審查。

綜上，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研發能量計畫項下新增 3 項分支計畫，共計 1 億 2,400 萬元，全數為國庫撥補，非屬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允應回歸該院單位預算編列；另各項計畫欠缺具體研究成果量化

資料，不利日後成效評估，或細部計畫經費需求未予列明，恐難落實經費審查；且「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與「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同質性高，建議整併並酌減用人費與差旅費。

六、建置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之技術支援平台計畫用人費居高，且經濟效益不敷成本，投入規模允宜審酌，另計畫經費 9,804 萬 6 千元全數為國庫撥補，允宜回歸單位預算編列

106 年度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案於「科研環境領航計畫」項下新增「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²分支計畫 9,804 萬 6 千元，係為建構及維護支援國內學研產研究者從事疾病預防、檢測、診斷、治療等新藥及醫材開發所需之轉譯研究及臨床前驗證之「生技醫藥技術支援平台」，俾提供生技醫藥研發所需之技術支援及智財增值服務、專業諮詢及人才培訓。經查：

(一)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由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編列 4 億餘元，建置技術支援平台

「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之規劃乃配合新政府施政 5 大創新產業發展中之「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以提升人才、資金、智慧財產、法規環境、整合資源及慎選主題等，該計畫由中研院主導，並與經濟部及衛福部共同推動，預計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經費總需求為 11.8 億元(詳附表 1)，而由中研院辦理部分計有 2 項，包括子計畫 2 高速藥物篩選與藥物分子資料庫資源中心、子計畫 6 新穎生技藥物(建立新穎性生物製劑、試劑、高階醫材、治療方法等)研發及法規所需之技術平台³，經費共計 4 億 1,319 萬 6 千元。

² 研究計畫全名為「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

³ 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計畫書第 2 部分(壹、總目標及說

附表 1：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經費需求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中研院	經濟部	衛福部	合計
106	98,046	114,754	67,200	280,000
107	105,050	122,950	72,000	300,000
108	105,050	122,950	72,000	300,000
109	105,050	122,950	72,000	300,000
總經費	413,196	483,604	283,200	1,180,000

※註：1.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二)106 年度計畫經費編列 9,804 萬餘元，其中近 7 成用於聘用助理及委託調查，與採委外辦理方式似無殊異

查「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於 106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編列 9,804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約聘助理 51 人 2,937 萬 7 千元、勞務承攬 3 人 74 萬 4 千元及研究主持人 2 人 24 萬元，共計 3,036 萬 1 千元，占計畫經費之 30.97%；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3,800 萬元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協助調查研究費，占計畫經費之 38.76%；故聘僱用人費及委外調查經費合計 6,836 萬 1 千元，接近計畫預算之 7 成，已與採委外辦理方式似無殊異。

(三)預期經濟效益不敷成本，投入規模允宜審酌，另計畫經費全數為國庫撥補，並非研發成果收入，允宜回歸單位預算編列

該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50101901A 號函核定在案，查計畫審核綜合意見略以，建立平台是否真正為產業所用之最佳檢驗標準計有產業服務金額、產業自行投入金額及技術移轉金額等 3 項。而中研院辦理之兩項計畫，其中高速藥物篩選與藥物分子資料庫資源中心 4 年創造

之服務產業價值 4,8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400 萬元；新穎生技藥物開發技術平台之服務產業價值 2,14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500 萬元(詳附表 2)，以上共計僅 7,840 萬元，與投入成本 4 億餘元相較，預期經濟效益顯不敷成本。另是項計畫全數為國庫撥補，並非研發成果收入，允宜回歸單位預算編列。

附表 2：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服務產業價值及投資預期量化指標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指標	106	107	108	109	合計
高速藥物篩選與藥物分子資料庫資源中心					
服務產業價值	10,000	12,000	12,000	14,000	48,000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0	1,000	1,500	1,500	4,000
新穎生技藥物研發與法規技術平台					
服務產業價值	0	2,400	7,000	12,000	21,400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0	0	0	5,000	5,000
合計	10,000	15,400	20,500	32,500	78,400

※註：1. 資料來源，摘自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計畫書第 2 部分(第 40 頁及第 91 頁)。

綜上，科學研究基金為推動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擬建立相關技術支援平台，預計 4 年度投入 4 億餘元，惟創造之經濟效益不敷成本，投入規模允宜審酌。另計畫經費全數為國庫撥補，允應宜回歸單位預算編列。

七、由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提撥管理費，逾 2 成以上用於工作津貼，惟發放標準流於寬鬆，且連續兩年度超支併決算，似有欠妥

106 年度於研發能量計畫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 4,198 萬 9 千元，包括工作津貼 3,715 萬 1 千元、文康活動費 264 萬 5 千元及健康檢查費 219 萬 3 千元，係由政府機關委託及補助研究

計畫提列之管理費支應。經查：

(一)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提撥管理費，逾 4 成用於水電費，而逾 2 成以上發放工作津貼

中研院為有效運用承接專題研究計畫提列之管理費，訂定「中央研究院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收支處理要點」規定(行政院 94 年 1 月 17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40080666 號函核定)，做為管理費用途之依據；另依前揭要點第 4 點之 5 規定：「協助院長、副院長規劃推動管理研究業務且肩負重大任務之非主管人員及其他協助研究計畫執行有關之研究、行政及技術人員之加班費或工作津貼；工作津貼之支給規定另定之。」據此，另訂「中央研究院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項下工作津貼支領規定」(行政院 94 年 1 月 17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40080666 號函核定)發放相關人員工作津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管理費支用金額分別為 2 億 0,186 萬 8 千元及 1 億 7,631 萬 3 千元，其中以水電費分攤最高，103 年度 9,258 萬 8 千元及 104 年度 7,684 萬元，逾管理費總數 4 成以上；其次用於工作津貼，103 年度 5,002 萬元及 104 年度 4,998 萬 2 千元，逾 2 成或接近 3 成(詳附表 1)。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管理費支用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決算數		104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預算案數		106 年度預算案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臨時人員薪資	2,432	1.20	2,308	1.31	2,300	1.28	2,500	1.32
公提儲金、勞退金	27,035	13.39	21,076	11.95	24,000	13.33	27,000	14.21
工作津貼	50,020	24.78	49,928	28.32	37,151	20.64	37,151	19.55
水電費分攤	92,588	45.87	76,840	43.58	85,000	47.22	90,000	47.37
專利審查費	10,915	5.41	8,925	5.06	10,000	5.56	10,000	5.26

項目	103 年度決算數		104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預算案數		106 年度預算案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通訊費	854	0.42	1,061	0.60	1,200	0.67	1,200	0.63
辦公用品費	4,607	2.28	4,210	2.39	4,700	2.61	4,700	2.47
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0.01	8	0.00	10	0.01	10	0.01
文康活動費	2,138	1.06	1,758	1.00	2,645	1.47	2,645	1.39
健康檢查費	1,957	0.97	2,335	1.32	2,193	1.22	2,193	1.15
研究耗材、電子期刊及設備	2	0.00	0	0.00	10	0.01	10	0.01
其他	9,295	4.60	7,864	4.46	10,791	6.00	12,591	6.63
合計	201,868	100.00	176,313	100.00	180,000	100.00	190,000	100.00

※註：1.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二)發放工作津貼擴及協辦人員，且採定額比率為上限，標準流於寬鬆

依中央研究院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項下工作津貼支領規定，支領工作津貼人員對象及標準如下：1. 協助院長、副院長規劃推動管理研究業務且肩負重大任務之非主管人員：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高以其專業加給之 50% 為上限；2. 協助研究計畫執行有關之研究、行政及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高以其專業加給之 25% 為上限，無專業加給之約聘僱人員以其薪資之 15% 為上限。是故，除支領對象廣泛外，支給標準以專業加給為計算基礎，採定額比率為上限，與實際辦理研究計畫之內容並無關聯，發放標準流於寬鬆，未盡合理。

(三)工作津貼以自定之行政命令為支給依據，且連續兩年度皆有超支併決算之情形

查前揭管理費收支處理要點及工作津貼支領規定，雖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法規命

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然前揭行政命令並無法律授權，是項工作津貼核屬非法定給付項目。另查該基金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工作津貼預算數均為 3,715 萬 1 千元，而決算數分別為 5,002 萬元及 4,992 萬 8 千元，超支率達 34.64% 及 34.39%，連續兩年度皆超支併決算，形同固定給付項目。

綜上，中研院由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提撥管理費發放工作津貼，惟支領對象非限直接從事研究計畫人員，尚擴及相關協辦人員，且採定額比率為上限，未盡合理；此外，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連續兩年度工作津貼皆超支併決算，似有欠妥。

八、參酌臺灣人體資料庫決算執行情形，建議減列預算 1 億元，並如數減列國庫撥款收入，另編列參與實驗受試者禮品經費，恐引發適法性質疑，妥適性有待商榷，建議予以刪除

中研院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之申請，衛生署於 101 年 6 月 20 日進行實地審查，並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獲得設置許可，完成依法設置，可進行一般民眾與疾病案例之招募與收案事宜，106 年度於科研環境領航計畫項下編列臺灣人體資料庫計畫 6 億元，其中 5 億 5,000 萬元為國庫撥補數，其餘 5 千萬元係用以以前年度國庫撥補執行賸餘數 4,740 萬元、資料庫資料與檢體使用費收入 260 萬元支應，預計完成目標包括邀請 2.1 萬例之一般民眾參與及追蹤、邀請 2 萬例疾病患者參與及追蹤及進行 4,000 例個案之基因型鑑定。經查：

(一) 相關規定

1.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生物檢體之採集，

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2. 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第 1 項：「研究對象除…，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及第 14 條：「研究主持人取得第 12 條之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同條第 2 項：「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二)參酌臺灣人體資料庫決算執行情形，建議 106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列 1 億元，並如數減列國庫撥款收入

為籌建多元化生物資料庫，該院規劃於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與花蓮慈濟醫院等 12 家醫院進行疾病個案之招募。迄 105 年 8 月底止，已取得三軍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移轉病人至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收案申請，後續將協助其他醫學中心生物資料庫修改完成相關文件，報送衛生福利部審查。

是項計畫全數為國庫撥補，自 103 年度起移由科學研究基金執行，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執行率僅為 55% 及 68%，故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以前年度國庫賸餘款至少尚有 2 億餘元留存基金(詳如附表 1)；另分析其目標達成情形，第 2 項邀請 2 萬例疾病患者參與及追蹤，因設置變更申請待衛福部審查核准後，始能開始進行疾病病人收案，其餘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一般民眾參與及追蹤、個案基因型鑑定大多超過原訂目標(詳如附表 2)。

106 年度預期目標值與 104 年度、105 年度大致相同，惟查疾病患者參與及追蹤之目標，104 年度為 0，迄 105 年度 8 月底僅完成 129 例，且尚有 9 家醫院收案申請作業仍未完成，故 106 年度估計預期目標值 2 萬例，顯有偏高情形。據此，106 年度預算數 6 億元，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與目標達成情形，建議減列 1 億元，並如數減列國庫撥款收入。

附表 1：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決算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298,493	336,854	686,533	650,990	650,990
決算數(執行數)	254,633	290,946	377,993	442,182	250,034
執行率	85.31	86.37	55.06	67.93	38.41
當年度國庫賸餘數 或撥補(註 3)	-	-	308,540	208,808	400,000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研院提供資料。

2. 該計畫自 103 年度起移入科學研究基金編列，105 年度係截至 8 月底。

3.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國庫撥補賸餘數合計 5 億 1,734 萬 8 千元，扣除列入以後年度基金來源數 2 億 9,629 萬元(105 年度 2 億 4,889 萬元、106 年度 4,740 萬元)後，尚餘 2 億 2,105 萬 8 千元。

附表 2：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目標值達成情形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 預期 目標 值	1. 邀請 1 萬例一般民眾參與及追蹤。 2. 邀請 2 萬例疾病患者參與及追蹤。 3. 進行 2,000 例個案之基因型鑑定。	1. 邀請 2.8 萬例一般民眾參與及追蹤。 2. 邀請 3 萬例疾病患者參與及追蹤。 3. 進行 5,000 例個案之基因型鑑定。	1. 邀請 2.1 萬例一般民眾參與及追蹤。 2. 邀請 2 萬例疾病患者參與及追蹤。 3. 進行 4,000 例個案之基因型鑑定。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實際達成目標值	1. 完成 7,142 例新收個案之問卷資料與檢體收集，累積共完成 15,098 例個案。 2. 因應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提出設置變更申請，待衛福部審查核准後，進行疾病病人收案。 3. 完成 2,185 例。	1. 完成 2 萬 4,359 例個案之問卷資料與檢體收集。 2. 因應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提出設置變更申請，待衛福部審查核准後，進行疾病病人收案。 3. 完成 8,265 例。	1. 完成 2 萬 6,126 例個案之問卷資料與檢體收集。 2. 因應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提出設置變更申請，待衛福部審查核准後，進行疾病病人收案。 3. 完成 4,085 例。

※註：1.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三)編列參與實驗受試者禮品經費，易遭外界誤解，有違採集檢體不得以利誘為之之疑慮，妥適性有待商榷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主持人不得以強制、利誘或不當方式取得受試者之同意；另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亦明文規定，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守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檢體採集相關事宜以可理解方式告知參與者，並載於同意書中，取得參與者同意後始得為檢體採集。是以，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推動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自應宜遵照前揭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然經媒體報導民眾向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投訴，中研院設立之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涉嫌違反人體研究法、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以及醫學研究倫理等規範，於廣告中以禮券利誘言詞招攬民眾進行體檢⁴，經該院對外聲明，強調禮券乃合理之交通補助。惟查 106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於臺灣人體資料庫計畫之

⁴ 104.11.03 蘋果日報：「參與研究計畫送禮券是利誘？中研院：是補助。」

「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用途別科目項下編列其他用品費用、參與實驗受試者禮品等 1,480 萬元，易遭外界誤解，妥適性有待商榷。

綜上，臺灣人體資料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執行率低於 7 成，迄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仍偏低，導致以前年度國庫賸餘款至少 2 億餘元閒置留存基金，且 105 年度尚編列 4 億元之國庫撥款收入。故 106 年度預算數 6 億元，允宜配合計畫進度覈實編列，建議減列 1 億元，並如數減列國庫撥款收入；另編列參與實驗受試者禮品經費，恐易遭外界誤解，引發適法性質疑，妥適性有待商榷，建議予以刪除。

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購置設備預算保留金額逾 6 成，且部分設備使用率欠佳，允宜改善

106 年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於「購置固定資產」科目項下編列購買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共計 5 億 9,200 萬元，主要供應園區「HTS 快篩中心」、「抗體製備」、「生物資料庫」、「化學及藥物合成」、「感染性疾病研究及 P2、P3 實驗室」、「創服育成中心」、「再生醫學及幹細胞研究」、「癌症研究」、「動物及分子影像」及「生物資訊中心」等使用。經查：

(一)購置設備預算保留金額逾 6 成，採購效率有待改善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編列購置設備費 2 億 7,600 萬元及 2 億 4,975 萬 8 千元，103 年度保留數 1 億 0,023 萬 6 千元，占預算比率為 36.32%；104 年度保留數 1 億 6,834 萬元，占預算比率為 67.42%，採購效率有待改善。

附表 1：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各項設備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支付數	%	保留數	%
103	276,000	175,764	63.68	100,236	36.32
104	249,758	81,364	32.58	168,340	67.42

※註：1.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二)部分設備使用情形欠佳，運用效能容待提升

經分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購入儀器設備使用情形，部分設備使用率未盡理想，其中全自動多功能蛋白質純化系統等 7 項設備合計 2,651 萬元，於 104 年底始完成採購，故未及使用。另部分設備 104 年度使用情形欠佳，如超低溫液態氮凍存系統 (25 台)4,300 萬元，使用率 24%，惟使用年限為 2 年；全自動多元式可客製化免疫染色及原位雜交系統 440 萬元，使用率 5%、動物組織代謝能量測定系統 410 萬元，使用率 8%、紅外光超高解析單分子即時定位顯微影像分析系統 1,200 萬元、多維度顯微影像分析系統 920 萬元及四合一動物影像系統 1,600 萬元等 3 項使用率均未達 20%，允宜研謀提升使用效能。

附表 2：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各項設備 104 年度使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項目	儀器名稱(註 2)	購置時間	使用年限(年)	金額	使用小時(hr)	使用率*註 3
HTS 快篩中心	中低壓液相層析儀	103/11/12	5	1,200	503	25%
	ViewLux 高感度影像系統升級套組	103/12/9	5	8,024	662	33%
	製備級高效率自動純化系統	103/12/12	5	2,147	2,238	112%
	全自動多功能蛋白質純化系統	104/9/24	5	1,850	104 年度尚未啟用	
	全自動流通式生物感測系統維護升級	104/12/4	5	3,500	90	62%

經費項目	儀器名稱(註2)	購置時間	使用年限(年)	金額	使用小時(hr)	使用率*註3
	自動純化幫浦模組	104/12/28	5	4,500	104 年度尚未啟用	
	偵測模組	104/12/28	5	4,500	104 年度尚未啟用	
	整合式數位化紅外線震盪濃縮機	104/12/30	5	2,940	4	37%
生物資料庫	磁珠自動化核酸萃取系統	103/10/22	5	3,580	1,743	87%
	超低溫液態氮凍存系統(25 台)	103/12/10	2	43,000	*註 4	24%
	收案系統叢集運算伺服器等相關資訊設備採購	104/04/27	4	5,680	*註 4	100%
化學及藥物合成	核磁共振儀	104/8/10	7	17,144	715	143%
創服育成中心	時間閘受激發射耗散影像顯微鏡	103.11.01	10	35,880	631	32%
	Gated STED 試片準備機	104.12.17	10	12,000	84	100%
	光聲效應動態生理訊號感測系統-Part I	104/12/11	7	4,950	104 年度尚未啟用	
感染性疾病研究及 P2P3 實驗室	樹胞獨立飼養籠系統	104/10/23	5	1,630	1,440	72%
	雪貂獨立通氣式負壓隔離飼育系統	104/12/25	5	5,800	104 年度尚未啟用	
	生物性安全操作櫃	104/12/8	8	2,750	104 年度尚未啟用	
	小鼠飼育隔離系統	104/12/8	5	2,160	104 年度尚未啟用	
動物及分子影像	全自動多元式可客製化免疫染色及原位雜交系統	103/11/27	5	4,400	100	5%
	高通量全景組織數位光學螢光組織掃描鑑定分析系統	103/12/27	5	14,500	1,380	69%
	紅外光超高解析單分子即時定位顯微影像分析系統	104/04/02	5	12,000	350	18%
	多維度顯微影像分析系統	103/12/18	5	9,200	360	18%

經費項目	儀器名稱(註2)	購置時間	使用年限(年)	金額	使用小時(hr)	使用率*註3
	四合一動物影像系統	103/12/29	5	16,000	380	19%
	動物組織代謝能量測定系統	103/12/26	5	4,100	150	8%
生物資訊中心	科學計算伺服器採購案	104/12/28	5	2,544	*註4	100%

- ※註：1.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2. 本表僅列 100 萬元以上，及 103-104 年度本院採購儀器設備。
3. 使用率以一年 2000 小時為基準計算，部分儀器於 104 年度購置，以購置時間依比例換算。
4. 該儀器設備為 24 小時運轉，非計次使用，以啟用設備/採購設備數量之百分比計算使用率。。

綜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購置設備 104 年度預算保留金額逾 6 成，採購效率有待提升，且部分設備使用率欠佳，影響預算運用成效，允宜改進。